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党史研究室为编纂《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历史大事记（2022）》购买服务的需求文书

购买方：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党史研究室（以下简称购买方）

承接方：具有编研工作能力的第三方团队（以下简称承接方）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党史研究室因工作需要，现需委托具有编研工作能力的第三方团队编纂《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历史大事记（2022）》。

该编纂工作购买编纂服务的需求如下：

一、项目需求名称

把 2022 年中共高明区委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的方针政策，领导高明地方开展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重大事件进行精炼记述，编纂《中国共产党高明历史大事记（2022）》。

二、编写任务与要求

（一）内容任务。精炼记述 2022 年中共高明区委贯彻中央、省委、市委的方针政策，领导高明地方开展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的重大事件，总字数约为 8 万字，约 130 页。

（二）编纂要求。编纂成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符合党的宣传口径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意识形态要求。要充分体现购买

方编写此书的目的和意图，就是要记载好、总结好、研究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高明区的贯彻实践和改革开放的发展历程，宣传高明地方党史，帮助干部群众了解高明，更好认识历史、把握现在、放眼未来，使之成为一部了解和研究中共高明地方党史的参考读物和工具书。

编纂要坚持党性原则与科学精神的统一，围绕历史主线，重点收录反映区委、区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和重大事件，突出反映要解决的问题和提出的措施要求，充分体现地方特色；条目行文简洁，言简意赅，避免铺叙描写，不夹叙夹议，不加修饰和渲染，只就事件的本来面目、历史进程作简要的叙述；使用规范的文字和标点符号；全书编写要求采取以编年体为主，编年体与纪事本末体相结合的体例，按年月日时间顺序排列；格式要统一，文字要通顺精炼，层次要清晰，无逻辑性错误；表达准确，编排科学，方便检索和查阅。

（三）时间和字数要求

编纂工作要在2023年7月30日前全面完成。期间，承接方提交编写稿、设计初稿、书样稿，由双方共同审核；购买方要按甲方要求修改直至满意，付印前要负责终审校对。全书控制在8万字左右，约130页，十六开本（17×24），以公开出版物形式出版。

三、支付方式

购买方支付承接方资料收集、文字撰写编辑、核稿校对费等

三大项费用 6 万元以内，双方共同商定付款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

四、双方责任

（一）《中国共产党高明历史大事记（2022）》书籍的版权、著作权及其衍生品所有权归购买方所有；要署明购买方认定的机构及编撰人员名单。承接方要使用其文字资料必须征得购买方同意。

（二）双方签订协议后，购买方要按合同签定的时间节点支付稿酬费用，不得无故拖延或减少稿酬费用。

（三）承接方应尽早开展编研撰写、编辑等工作，不得以其他理由拖延交稿日期。承接方提交的编写稿、设计初稿、书样稿必须符合本协议第二条“编纂任务与要求”规定的验收标准，购买方有权要求承接方修改，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四）承接方要遵守相关的保密规定，收集的文字资料仅限于该书编纂工作，不得提供和扩散至其他范围。

（五）未经购买方同意，承接方不得将《中国共产党高明历史大事记（2022）》书籍编撰工作转包第三方承揽，如擅自转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承接方承担，购买方有权向承接方索赔。

五、需求响应要求

承接方需提供报价表和报价明细表，并编制购买方在本文书提出的需求条款明确的书面响应意见。

六、其他

本文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并以最终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中共佛山市高明区委党史研究室

2023年2月22日